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於2016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通函(「通函」)；及(ii)就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2,4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概無限制，亦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票數(%) | | 總投票數(%) (附註1) |
|---|-------------------------|-----------|-------------------------|
| | 贊成 | 反對 | |
| (a)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承兌票據；(b)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增設承兌票據，並根據收購協議及組成承兌票據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就此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協定及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附註2) | 1,091,152,258 (100%) | 0 (0%) | 1,091,152,258 (100%) |
|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 |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透過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